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文龍議員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靜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1
李美儀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2
何志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簡威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秘書

劉保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

2. 伍婉婷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缺席，故伍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3. 另外，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吳金艷女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由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簡威儀女士代表出席；同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將列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楊雪盈議員和議，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招標文件內容及工作時間表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7 號)

5.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招標文件，並請灣仔民政事務處代表李美儀女士及張灝文女士介紹文件。

6. 李美儀女士表示，聯絡主任主管(南)林鳳嫻女士正值休假，由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請小組成員參閱席上的招標文件及工作期限，並提供意見，她們可即時修改有關文件。

7. 小組成員就招標文件有以下意見 / 提問：

(i) 周潔冰博士提出整項調查應註明最少調查樣本數量及應更具體說明第(2)項檢視灣仔區內整體公園及休憩用地設施的設計和規劃，並提供優化建議的標準 / 方式。

(ii) 楊雪盈議員建議調查樣本最少數量為 500 個，她指出數量愈多，調查結果就會愈可靠，而且招標文件應該包括「序」闡述目的及背景。另外，她詢問目標對象是大學還是研究機構，並查詢受邀請者的名單供參考。此外，楊議員認為「包括但不限於訪問、工作坊，參考文獻」不夠清晰，建議說明進行研究的方法。

8. 張瀨文女士回應，目標對象以 10 間大學及旗下研究中心為主，就剛才小組成員的意見，會在文件上加上不少於 500 個樣本的條文。
9.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初步構思按公園的規模，分為大、中、小型，不同規模的公園包含不同的設施，按此標準進行分類，可以協助研究機構收窄調查範圍。
10. 李美儀女士補充，灣仔民政事務處將會按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修改招標文件，並報告準備了 11 個受邀單位。
11.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受邀單位名單供小組成員參閱。同時，楊雪盈議員提供一份南區區議會的招標文件供小組成員參考。主席請秘書處協助複印文件及分發予與會者參閱。
12. 楊雪盈議員詢問為何不能將招標文件於會議前給予小組成員參閱；以及次會議是否公開會議，而會議記錄會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3. 李美儀女士回應，過往做法草擬招標文件沒有事前提供予小組成員參閱。
14. 秘書回應，是次會議是公開會議，而會議記錄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有關招標文件並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5. 楊雪盈議員詢問揀選承辦商的程序。
16. 李美儀女士回應，按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的指示，工作小組會召開會議，在會議當日會見參與投標的機構，再由工作小組成員商討揀選一個合適的承辦商。她表示小組成員可以以投票方式選擇，或是商討結果。
17. 主席請李美儀女士介紹受邀單位名單。
18. 楊雪盈議員詢問如何揀選大學學系及收件人，而受邀單位只是一所大學內的其中一個學系，她認為未必只有一個學系適合進行調查研究，另建議向中央政策組索取學術機構名單。
19. 李美儀女士回應，原建議以學系的經辦人為收件人，但稍後會參考中央政策組的名單，希望可增加受邀單位及邀請相關學術機構參與。

20.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稍後將以傳閱方式將受邀單位名單供小組成員審閱通過。此外，主席請小組成員就工作限期發表意見。

21. 小組成員就招標文件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周潔冰博士表示，就算是次會議通過招標文件及受邀單位名單，灣仔民政事務處是否可如期安排承辦機構與小組成員進行會面介紹計劃。
- (ii) 楊雪盈議員表示，受邀單位未必能夠於兩星期內的招標期限準備合符要求的文件，建議稍延日期，以確保有充裕的時間供有關機構作準備。

22. 張瀨文女士回應，如有關撥款申請於 9 月 7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獲得通過，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 9 月 8 日向各間大學發出招標文件，招標期為兩星期，然後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初可以舉行揀選承辦商的會議。招標文件上亦會提醒承辦機構必須預留時間出席會議。小組成員現可考慮決定會見承辦商會議的日期；翻查記錄，區議會會議室空檔時間有 9 月 29 日上午、10 月 4 日及 10 月 6 日。

23. 李美儀女士補充，現時的工作期限是按工作小組於 7 月份訂定的時間表初步草擬供工作小組參考，而工作期限的內容是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修改。

24. 主席建議截標日期延後一星期，讓學術機構可於三星期內回覆及遞交招標文件，但收回文件後可能要進行統計工作，故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能夠配合。

25. 張瀨文女士回應，就工作小組的意見，如於 9 月 8 日向各間大學發出招標文件，建議截標日期為 9 月 29 日，而最遲於 10 月第二個星期舉行會議，在揀選中標承辦商後，就發出批准信及開始進行研究。

26. 楊雪盈議員查詢收回招標文件後的處理方法，並提出希望預早能夠參閱文件，另她對 9 月 29 日為截標日期沒有異議。

27. 張瀨文女士回應收到招標文件後的處理程序，由負責同事開啟投標箱，再整合收到的文件及整理會見承辦商的名單，之後再給予工作小組備悉，同時亦會安排承辦商出席有關的會議。此外，她預計 5 日前可以將計劃書及其他文件等提交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28. 楊雪盈議員詢問民政處需時多久處理文件，如果只須 3 日前將文件提

交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可否配合將截標日期延至 10 月 4 日。

29. 張瀨文女士回應，截標日期定於 9 月 29 日最為理想，因為 10 月初有幾天公眾假期，如果以工作日計算，時間會較為充裕。

30. 主席總結，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招標截標日期將定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另外，在參閱楊議員提供的招標文件後，主席詢問各工作小組成員對招標文件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

31. 楊雪盈議員認為一份清晰的招標文件十分重要，每個細項都應該清楚地闡述，她相信學術機構亦期望收到一份詳盡的招標文件。

32. 周潔冰博士表示，雖然時間較緊迫，但同意應該有一份較詳細的招標文件。現時的文件應該加入一個序，以文字描述代替列點形式，並建議民政處更改文件後以傳閱形式給予工作小組審閱通過。

33. 楊雪盈議員請小組成員參考南區區議會的招標文件第 5.10 項(Data and Transport Models)，說明所有資料均須提交予工作小組，例如：相片及電腦檔案。她希望招標文件可以包括此條文，讓工作小組知悉承辦商曾參考過的文獻及如何製作此研究報告。

34. 主席請民政處參考上述文件第 5.10 項，以便更具體及詳細地擬備一份新的招標文件，並提出於 9 月 12 日以傳閱方式審閱及通過有關文件。

35. 張瀨文女士表示，將會修改招標文件及加入小組成員建議的相關項目，並會於 9 月 12 日提交予秘書處。

36. 主席總結，修改後的招標文件傳閱期為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如果有關文件獲得通過，最快招標日期將為 9 月 19 日，即截標日期需要延期。

37. 秘書補充，會上小組成員同意將草擬的招標文件以內部傳閱方式供小組成員審閱，而有關文件亦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請各位備悉。

38. 周潔冰博士提議截標日期順延至 10 月 4 日。

39. 張瀨文女士回應，如果招標日期為 9 月 19 日，而截標日期推遲至 10 月 4 日；為了有充裕時間處理文件，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將會見承辦商的會議日期調動至 10 月 19 日。

40. 主席總結，截標日期將推遲至 10 月 4 日，而會見承辦商的會議亦順延至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另灣仔民政事務處須於 10 月 16 日將有關文件給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會後備註：「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服務規格和要求(草擬本)及邀請承辦「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本地大學草擬名單，已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並於 9 月 11 日下午 6 時的限期前收到一份修訂建議。秘書處再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26 日(截至下午 6 時前)以傳閱方式附上經灣仔民政事務處整合後的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供各小組成員審閱。由於在限期前(2017 年 9 月 26 日 6 時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所以有關文件未獲通過。]

第 3 項：其他事項

41. 小組成員於是次會議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4 項：下次議會日期

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正式通過。